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对《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